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林春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林春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3年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票；弃权：0票；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95,000.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3票；弃权：0票；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